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粤秀医疗美容医院（普通合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粤秀医疗美容医院（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粤秀医疗美容医院（普通合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粤秀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2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244010600000027），现你单位拟新租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路161号首层2房、夹层1房、夹层2房、夹层3房、夹层4房、夹层5房、夹层7房、夹层8房、夹层10房、夹层11房、夹层12房及3楼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587.6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587.6平方米），内设有医学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不涉及传染病诊疗科目，设住院床位20张（新增1张）、牙椅4张（新增4张），日均门诊接待量为50人次（新增10人次）。项目医护人员共35人（新增5人），后勤职工共15人（新增5人）。项目年运营天数为360天，医护人员3班制，每班8小时，行政人员1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设有洗衣房1个。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主

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含住院部医疗废水、门诊部医疗废水及洗衣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及住院部医疗废水依托所在楼栋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门诊部废水及洗衣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法消毒，处理能力：12t/d）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医疗废物暂存区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酒精消毒废气和病原微生物气溶胶。

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酒精消毒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项目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南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其他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滤芯、医疗废物、废紫外光灯管、污水站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滤芯、医疗废物、废紫外光灯管、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 3 层东北角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4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1.8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 2 天,废紫外光灯管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滤芯、污水站污泥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项目内贮存。

(五) 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废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河南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